

关于下达 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街道工作队 长省级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乡（街道）：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玉财农〔2023〕240 号）文件，现下达各乡（街道）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街道工作队长省级工作经费 31 万元（详见附件），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等开支，请列入 2024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请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红塔区驻村第一书记和乡街道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表
2. 2024年红塔区驻村第一书记和乡街道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局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2024 年红塔区驻村第一书记和乡街道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表

序号	地区	第一书记 (人)	乡街道 队长 (人)	经费安排			备注
				小计	第一书记 (万元)	乡街道队长 (万元)	
	红塔区合计	17	7	31	17	14	
1	北城街道	1	1	3	1	2	
2	春和街道	2	1	4	2	2	
3	大营街街道	3	1	5	3	2	
4	高仓街道	1	1	3	1	2	
5	研和街道	2	1	4	2	2	含秀溪社区 (党组织软弱涣散社区)
6	洛河乡	5	1	7	5	2	
7	小石桥乡	3	1	5	3	2	

